

1664—1670年 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 的船隻文件

方真真、方淑如譯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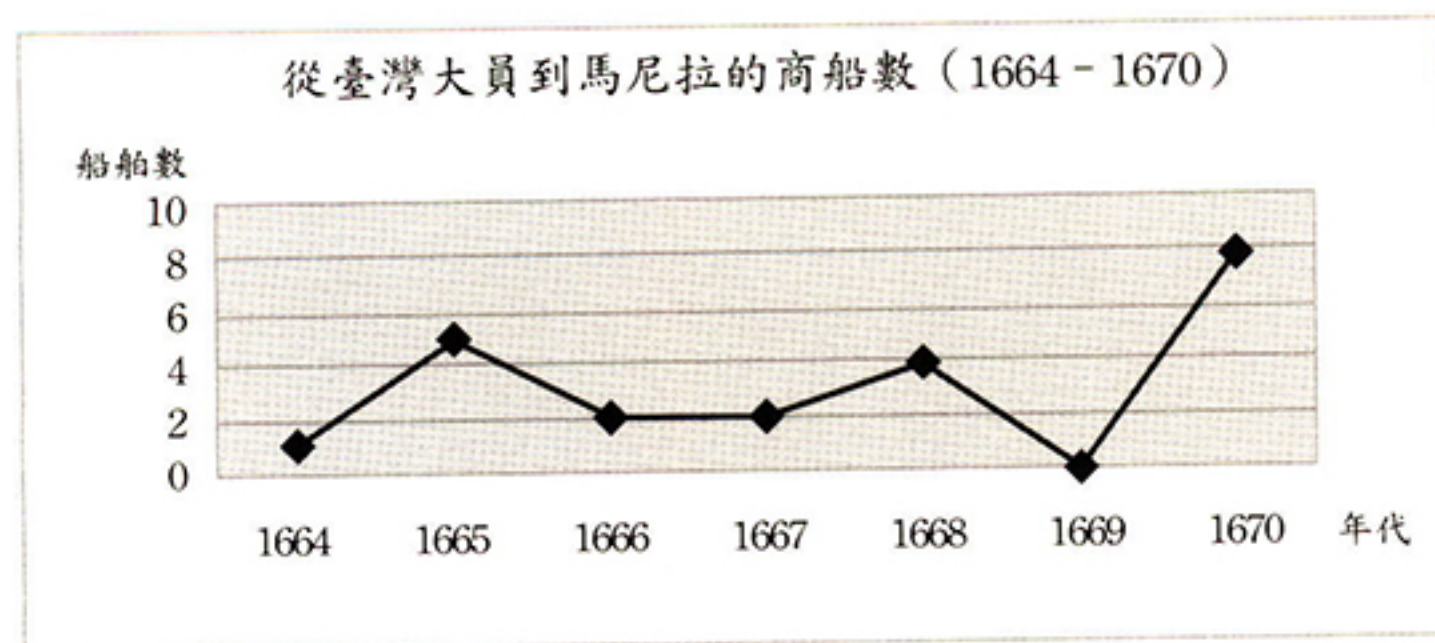


本文原始史料取自1688年西班牙人Juan Vía所彙整的一本馬尼拉海關簿冊，全名為《1657至1684年到菲律賓群島貿易的舢舨和小貨船登錄文件，治理群島的是大帆船的司令，聖地亞哥教團騎士D. Gabriel de Curuzelaegui y Arriola先生。第二本稱第三本。（*Testimonio a la letra de todos los registros de visitas de champanes y pataches que han venido al comercio de estas islas desde el año de 1657 hasta el de 1684, que llegó a gouernar estas islas el señor Almirante de galeones D. Gabriel de Curuzelaegui y Arriola, cauallero del orden de Santiago. Quaderno 2, que llama al tercero*）》。¹ 這本手稿現藏於西班牙塞維亞（Sevilla）的印地安檔案館（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簡稱AGI），編號Filipinas 64，Vol. 1。茲先就1664—1670年從臺灣到馬尼拉的22份船隻文件做翻譯，並針對文中的地名、貨品和貨幣做簡單的說明。這22份文件中，其中1664年只有1份，1665年有5份，1666年和1667年各有2份，1668年有4份，1670年船隻進入的次數最多，共有8份文件。² 此外，在1664年以前和1669年的文件中並沒有任何有關從臺灣進入馬尼拉的船隻記載。

* 方真真現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社教系助理教授。方淑如為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西班牙語外語教學碩士，曾擔任西班牙文講師多年，現旅居巴塞隆納，從事翻譯工作。

1 Juan Vía在1688年彙整了兩大本馬尼拉海關手稿，此乃第一本，封面名為《……第二本稱第三本（...Quaderno 2, que llama al tercero）》，而另一本則稱《……第三本稱第四本（... Quaderno 3, que llama al cuarto）》。此種怪異且詼諧的寫法讓人無法理解為何Juan Vía不直接把第一本稱「第一本」，第二本稱「第二本」。

2



一、1664年5月6日由船主／船長Buey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158r-159r)

1664年5月6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³的舢舨，其船主兼船長Bueyua為異教生理人(sangley infiel)⁴。菲律賓群島的皇家財政法官兼視察員和經辦員Don Francisco de la Rrea y Mata檢閱此艘船，並要求船主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官方檢查這舢舨，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Nicolás Ramíres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們只有300比克(picos)⁵的麥；26比克的日本

3 在所有的文件中西班牙人稱臺灣為「Isla/Ysla Hermosa」，與葡萄牙人所謂的「Ilha Formosa」，皆是「美麗島」的意思。文件原應直譯為「福爾摩沙島」，但為求文句流暢，乃譯為「臺灣」。而大員即今臺南安平，文件出現Tayguan/Taiguan/Taygoan這幾種寫法。

4 文件中出現的「sangley」，一般文章書籍皆以「華商」稱之。宋元以來多用「生理」來稱「生意」或「商人」，如南宋汪體仁所遺家訓「……而能勤于生理，隨分有成，亦粗足以慰吾心。」或張燮的《東西洋考》中的呂宋篇「……係是久住，不安生理……」「逐日在澗看守，以便唐人生理」。有的學者對「sangley」這一名詞提出獨特的看法，如陳荊和提及Francisco de Sande解為「來往之人們」、Alfonso de Salvio註為hiang（或xiang）ley，即商旅（？）之義，而他本人則認為以福建語「生理」（人）稱之較妥當。（參見陳荊和，《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頁30。）有的學者以為「sangley」是「常來」的譯音。李毓中則認為「生理」是專屬菲律賓「sangley」的詞彙，此乃當時菲律賓原住民向華人詢問身份時，華人答以其目的或職業為「生理」，於是他們便將「生理」一詞當成華商的代名詞，而西班牙人到馬尼拉後則沿用此稱呼。（參見李毓中，〈《印第安法典》中的生理人：試論西班牙統治菲律賓初期有關華人的法律規範〉，《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八輯（2002），頁336-337）從一些貨品名稱與來源可以知道，閩南語是當時東亞重要的通用商業語言，所以「sangley」應當是閩南語「生意人」的意思。此外，從1657到1684年間的文件中也稱那些住在馬尼拉「Parían」區的華人為「sangley」。甚至有些貨品，如中國鞋以「zapatos de sangley」稱之，中國煙草則以「tabaco de sangley」稱之，但有時也稱為「zapatos de China」和「tabaco de China」，似乎這兩者在譯名時很難區隔其中之差異。事實上，在西班牙人未到菲律賓之前，中國商人早已前往該地做生意，而且在16世紀末17世紀初人數快速增長，所以「sangley」不管是指「常來」或「生理」皆有其道理。不過，由於文件中「sangley」在不同的情形下有不同的使用方式，所以在史料中譯的部份，「sangley」若是以人稱出現將以「生理人」稱之，與貨品一起使用時則譯成「中國」。

5 比克是重量單位，即英人所稱的Pecul或Picul。Fernando Iwasaki Cauti曾對不同貨品在澳門和秘魯利

1664—1670年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的船隻文件

純鐵，大約一半是棒鐵，另一半是不同尺寸的釘子。麥是由瑪瑙斯（Manaos）⁶地區的荷蘭人轉售運來，馬尼拉城缺乏這貨品，因此可以從之獲利。由於大員的土地大多產果實，所以沒有麥類商品。整艘船幾乎載滿麥，沒有其他零碎貨品。上述舢舨就只有這些貨品。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reales derechos），和上述經辦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Manuel de la Portenia、Domingo Mendes士官長和Pablo Pacheco、Francisco de la Rrea y Mata、Nicolás Ramíres、Domingo de lo Ríos，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uan Lopes Perea證明之。

二、1665年2月4日由船主／船長Jeanlao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165v-167r）

1665年2月4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其船長兼船主Jeanlao為異教生理人。菲律賓群島的皇家財政法官兼會計官Don Matheo de Arceo y Gusmançon檢閱此艘船，並要求船主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每件商品必須清楚且區分。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官方檢查這舢舨，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Nicolás Ramíres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馬的價格作了幣制和重量單位的換算，他指出1 pico等於5 arrobas，而1 arroba等於1/4的quintal（擔），pico也就是quintal，而1 quintal約100斤，所以1 pico也等於100斤。（參見Fernando Iwasaki Cauti, *Extremo Oriente y Perú en el sigloXVI* (Madrid: editorial mapfre, 1992), p. 54.）

⁶ 瑪瑙斯為位於今亞馬遜河流域的一巴西城市。

- 首先，2箱綑綁生絲，每箱1比克，1比克值450比索（pesos）⁷。
- 10包安海（Anhay）⁸生毯（mantas crudas）⁹，每包60件，每件10里耳（reales）。
- 2包安海（Anhai）藍麻，每包80件，每件1比索。
- 2小捆裏襯，每小捆50件，每件4比索。
- 10包藍毯，每包60件，每件10里耳。
- 6小捆生毯，每小捆30件，每件10里耳。
- 4包小拖網線，1包1比克，每cate¹⁰2里耳。
- 2包生藍麻，每包80件，每件1比索。
- 10包日本毯，每包80件，每件1比索。
- 2箱Ysines毯，每箱60件，每件14里耳。
- 10包厚毯，1包14丈（vara/bara）¹¹，每包60件，每件1比索。
- 50比克的鉛。
- 20比克的日本純鐵。

7 1比索等於8里耳。

8 文件中出現的Anhay或Anhai，就是位於現今福建東南沿海的安海。

9 西文的「manta」指的是毯子、被子，但其材料與種類應當是多樣的。對當時不同地區的人而言，語言的差異和對物品名稱與認知的不同，實難確知文中的「manta」究竟真正指的是何種材質的商品？它有可能是類似「起絨織物」或「棉布類」等製成品或半製成品的物品總稱。趙翰生認為明代的起絨織物有六種，包括素剪絨、倭緞、天鵝絨、雕花絨、金彩絨和交織絨。這些物品也是明代的外貿商品，其中剪絨的主要銷售地是臺灣。（參見趙翰生，〈明代起絨織物的生產及外傳日本的情況〉，《自然科學史研究》，19：2（2000），頁188-196）吳淑生和田自秉則提到明代和南洋諸國交往史料所列紡織品名目中，有「剪絨花毯」等品種。（參見吳淑生、田自秉，《中國染織史》，（上海：人民，1986），頁25）但在缺乏其他佐證的情形下，所有文件中出現的「manta」，本文均以西文原意的「毯子」譯之。

10 Fernando Iwasaki Cauti認為cate等於1 libra（磅）+ 8 onzas（盎司），即20 盎司。（同註5）但1 cate到底等於多少克？卻有不同說法。不過，從1884年西班牙皇家學院（Real Academia Española）所編的字典中可以知道：「cate是菲律賓使用的重量單位，等於卡斯提亞的1 libra + 6 onzas，也就是632.32克（gramos）。」

11 1丈大約835.9 mm。

1664—1670年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的船隻文件

- 100比克的麥。

商品登記到此，沒有其他物品，只有一些零碎小貨品。上述會計官估價這些小貨品總額為4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強制船主繳納船隻停泊稅（apremian），可以以maravedís¹²和里耳來繳納。此生理人和上述會計官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Don Francisco de Tehada局長¹³、Domingo Mendes士官長和Antonio Garea、Don Matho de Arceo、Nicolás Ramíres、Domingo de los Ríos，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uan Lopes Perea證明之。

三、1665年4月18日由船主Te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171r-172v）

1665年4月18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其船主Tequa為異教生理人。菲律賓群島的皇家法庭財政官Don Eugenio Gutierrez de Mendossa和皇家財政法官兼會計官Don Matheo de Arceo y Gusman一起檢閱此艘船，並要求船主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每件商品必須清楚且區分。這些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官方檢查這舢舨，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Santiago de Vera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8小包四方形覆蓋乾稻草的日本毯，每小包25件，每件1比索。

¹² 根據Eufemio Lorenzo Sanz的估計，在16世紀的西班牙卡斯提亞和美洲，1比索等於272 maravedís。
（參見Eufemio Lorenzo Sanz, *Comercio de España con América en la época de Felipe II*, tomo II (Valladolid: Institución Cultural Simancas, 1980), p. 55.）

¹³ 相當於現在的港務局長。

- 60包如同上列的日本毯，每包25件，每件1比索。
- 60比克的日本純棒鐵。

商品登記到此，沒有其他物品，只有一些來自日本運到臺灣大員再轉運到馬尼拉港灣的零碎小貨品。這些小貨品估價值5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強制船主繳納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此外，此舢舨也帶來200比克的麥。船主Tequa和上述官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Don Francisco de Tehada局長、Blas de los Reies¹⁴和Domingo Montes士官長、Don Eugenio Gutierrez de Mendosa、Don Matheo de Arceo、Domingo de los Ríos、Santhiago de Vera，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四、1665年4月18日由船主／船長Chun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172v-173v)

1665年4月18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其船主Chunqua為異教生理人。菲律賓群島的皇家法庭財政官Don Eugenio Gutierrez de Mendossa和皇家財政法官兼會計官Don Matheo de Arceo一起檢閱此艘船，並要求船主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每件商品必須清楚且區分。這些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官方檢查這舢舨，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Santhiago de Vera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14 在文件中單字的字母i有時也寫成y。

1664—1670年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的船隻文件

- 首先，70小捆或小包覆蓋乾稻草的日本毯，每小包25件，每件1比索。
- 80比克的日本純鐵。
- 200比克的麥。

商品登記到此，船長說沒有其他物品，只有一些零碎小貨品、花磚、茶壺和來自日本的其他貨品，以及一中型的anola帶給國王陛下。這些小貨品估價值8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強制船主繳納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此生理人和上述官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Domingo Mendes士官長、Don Franssisco de Tehada局長和Blas de los Reyes、Don Eugenio Gutierres de Mendossa、Don Matheo de Arceo、Domingo de los Ríos、Santiago de Vera，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五、1665年4月20日由船主 / 船長Sa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173v-174v)

1665年4月20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菲律賓群島的皇家法庭財政官Don Eugenio Gutierres de Mendossa與皇家財政法官兼視察員及經辦員Don Francisco de la Rea y Mata一起檢閱此艘船，並要求生理人船主兼船長Saqua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每件商品必須清楚且區分。這些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官方檢查這舢舨，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Santhiago de Vera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長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60小捆或小包覆蓋乾稻草的日本毯，每小包25件，每件1比索。
- 23小捆，每小捆如上述有25件的日本藍毯，每件1比索。
- 50比克的日本純棒鐵。

商品登記到此，沒有其他物品，只有一些零碎小貨品。這些小貨品估價值6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強制船主繳納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Saqua和上述官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Don Francisco de Tehada局長、Gerónimo Gomes和Diego de la Vega少尉、Don Eugenio Gutierrez de Mendossa、Francisco de la Rea、Domingo de los Ríos、Santhiago de Vera，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uan Lopes Perea證明之。

六、1665年6月1日由船主Sun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178v-179v)

1665年6月1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其船主Sunqua為異教生理人。菲律賓群島的皇家財政法官兼視察員和經辦員Francisco de la Rea y Mata檢閱此艘船，並要求船主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每件商品必須清楚且區分。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官方檢查這舢舨，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Nicolas Ramíres和Domingo de los Ríos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8包日本毯，每包60件，每件1比索。

商品登記到此，那位生理人說沒有其他物品，只有一些零碎小貨品。此舢舨主要是帶一封信來給行政長官兼大將軍。這些小貨品上述經辦員估價為700

1664—1670年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的船隻文件

比索。經由這些毯子，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強制船主繳納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此生理人和上述經辦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Don Martín de Tehada局長、Domingo Mendes士官長和Phelipe de Ayala、Francisco de la Rea y Mata、Nicolás Ramires、Domingo de los Ríos，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七、1666年3月15日由船主 / 船長Sa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185v-187r)

1666年3月15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其船長兼船主Saqua為異教生理人。菲律賓群島的皇家陛下財政官Don Francisco Coruera y Mecia¹⁵和皇家財政法官兼出納官Don Joseph Manuel de la Vega一起檢閱此艘船，並要求Saqua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這些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官方檢查這舢舨，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Ignacio Flores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10包日本黑毯，每包70件，每件6里耳。
- 2箱生絲，每箱70 cates，1比克值400比索。
- 5小捆的日本毯，每小捆25件，每件6里耳。
- 5小捆的日本條紋披巾，每小捆50件，每件5里耳。
- 2包小拖網線，每包1比克，每cate 3里耳。

15 在文件中單字的字母u有時也寫成b，c有時也寫成s，如Coruera即Corbera、Mecia即Mesia。

- 60比克的日本鐵。

- 200比克的小麥。

商品登記到此，船長說沒有其他物品，只有一些零碎小貨品，運來文具、花磚和一些小物品。這些小貨品上述官員估價值10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強制船主繳納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船長與上述官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除了Ignacio Flores，因為不會寫字，沒有簽名。證人有Domingo Mendes士官長、Don Martín de Tehada局長和Juan Sansson、Don Francisco Coruera y Messia、Don Joseph Manuel de la Vega、Domingo de los Ríos，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八、1666年4月2日由船主Tian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187r-188r)

1666年4月2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菲律賓群島的皇家陛下財政官Don Franssisco Corbera y Mesia與皇家財政法官兼視察員及經辦員Joan de Veristain¹⁶大士官長一起檢閱此艘船，其船主Tianqua為異教生理人，要求船主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這些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官方檢查這舢舨，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Santhiago de Vera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16 在文件中Juan也寫成Joan，而單字中的字母e有時也寫成i。

1664—1670年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的船隻文件

- 首先，2包安海生麻，每包80件，每件9里耳。
- 1小包生絲，每小包80 cates，1比克值400比索。
- 4包日本毯，每包80件，每件6里耳。
- 1包藍毯，每包60件，每件12里耳。
- 150比克的麥。
- 30（比克）的純鐵。

商品登記到此，Tianqua說沒有其他貨品，只有一些零碎文具小貨品、日本盤、煙草和一些小物品。這些小貨品上述官員估價值5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強制船主繳納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船主和上述官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Don Martín de Tehada局長、Domingo Mendes士官長和Blas de Reis、Don Francisco Corbera y Messia、Joan de Veristain、Santhiago Camote、Domingo de los Ríos，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z Perea證明之。

九、1667年3月24日由船長Ania Chi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191v-192v）

1667年3月24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其船長Ania Chiqua為異教生理人。菲律賓群島的（皇家陛下財政官）Don Francisco Coruera y Messia和皇家財政法官兼會計官Don Matheo de Arceo一起檢閱此艘船，要求船長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這些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官方檢查這舢舨，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Santhiago de Vera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長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40包覆蓋乾稻草來自日本的毯子，每包25件，每件1比索。
- 20小包交趾支那毯，覆蓋著席子，每小包20件，每件10里耳。
- 3箱日本條紋毯，每箱50件，每件8里耳。
- 2包小拖網線，每包1比克，每cate 3里耳。
- 1小捆裏襯，每小捆100件，每件4比索tomines¹⁷。
- 26小桶胡椒 每小桶8比克，每比克9比索。
- 100比克的日本鐵。
- 50比克的麥。

商品登記到此，那位生理人船長說沒有其他需要申報的物品，只有一些零碎小貨品。這些小貨品估價值100比索。船長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強制船長繳納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船長和上述官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Don Martín de Tehada大士官長、Domingo Mendes士官長、Diego Peres de Miranda、Don Francisco Coruera y Messia、Don Matheo de Arceo、Domingo de los Ríos、Santhiago de Vera，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z Perea證明之。

十、1667年3月28日由船主 / 船長Tian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192v-194r)

1667年3月28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其船主Tianqua為異教生理人。菲律賓群島的（皇家陛下財政官）Don Francisco Coruera y Mecia與皇家財政法官兼視察員及經辦員Joan de Veristain一起檢閱此

17 "tomin(es)" 依金幣的價值，相當於1/8卡斯提亞比索。

1661—1670 年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的船隻文件

艘船，藉由Domingo de los Rios和Sargento de Vera¹⁸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並要求船主兼船長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每件商品必須清楚且區分。這些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官方檢查這舢舨，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20小包日本毯，每小包25件，每件1比索。
- 10箱日本條紋毯，每箱50件，每件1比索。
- 2包縫紉用的白線，每包60 cates，每cate 1比索。
- 2小包小拖網線，每小包1比克，每cate 3里耳。
- 50比克舊棒鐵。
- 100比克的麥。

商品登記到此，那位生理人船長說沒有其他需要申報的物品，只有一些零碎小貨品、花磚，以及中國煙草（tabaco de sangley）和中國鞋子。這些小貨品上述官員估價值5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強制船主繳納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船長和上述官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Don Martín de Thehada大士官長、Manuel de la Porteria和Joseph de Villanien、Don Francisco Coruera y Messia、Joan de Viristain、Domingo de los Ríos、Santiago de Vera，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18 此處的Sargento應是抄寫員的筆誤，指的是Santiago de Vera。

十一、1668年2月9日由船主Di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196r-197v)

1668年2月9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其船主Diqua為異教生理人。菲律賓群島的皇家財政法官兼視察員和經辦員Joan de Veristain大士官長檢閱此艘船，要求船主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官方檢查這舢舨，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Manuel de Ledo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2小捆南京（Lanquin）裏襯，每小捆50件，每件4.5比索。
- 2小箱生絲，每小箱50 cates，每比克500比索。
- 20包覆蓋乾稻草來自日本的毯子，每包30件，每件10里耳。
- 20包南澳（Lamio）¹⁹生毯，每包35件，每件12里耳。
- 20包安海生毯，每包45件，每件12里耳。
- 3包小拖網線，每包1比克，每cate 3里耳。
- 20比克的麥。
- 40比克的日本純鐵。

商品登記到此，Diqua說沒有其他物品，只有一些零碎小貨品。上述經辦員估價這些小貨品值3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強制船主繳納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船主和上述經辦員

19 根據檔案AGI, Filipinas 64, Vol.1, folios 281r, 521r的文件記載，在1677年3月29日和1686年1月6日各有一艘從中國Lamio港出航到馬尼拉的船隻。當時來自中國的船主/船長多以閩南話來溝通，因此「Lamio」是西班牙人透過閩南語所記錄下來的拼音。「Lam」的拼音是「南」，「io」是「澳」，所以Lamio港應是位於閩粵交界的南澳島上，它是當時商船到東南亞的重要港口。

1664—1670年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的船隻文件

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Antonio Sauallos少尉、Alonzo Garçía Garrido和Bartholomé de Ugarte、Juan de Veristain、Manuel de Ledo、Domingo de los Ríos，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十二、1668年3月24日由船主Joequa / Quequa負責的舢舨（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197v-199r）

1668年3月24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王國的舢舨，其船主Joequa為異教生理人。菲律賓群島的皇家財政法官兼視察員和經辦員Joan de Veristain大士官長檢閱此艘船，要求船主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Manuel de Ledo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10包安海毯，每包60件，每件14里耳。
- 10包藍毯，每包60件，每件14里耳。
- 10小捆日本毯，每小捆30件，每件1比索。
- 2小箱生絲，每小箱60 cates，每比克500比索。
- 2小包裏襯，每小包55件，每件4.5比索。
- 2包安海麻，每包60件，每件14里耳。
- 5小包tafiçiras日本毯，每小包80件，每件6里耳。
- 10包交趾支那生毯，每包35件，每件2比索。
- 10小包交趾支那生藍毯，每小包35件，每件18里耳。
- 5小包日本毯，每小包30件，每件10里耳。

- 2包Inzon²⁰ 麻，每包60件，每件3比索。
- 50比克的胡椒，每比克10比索。
- 50比克的麥。
- 40比克的日本純鐵。

商品登記到此，那位生理人Quequa說沒有其他物品，只有一些零碎小貨品、花磚、一些煎盤（carahayes）²¹、煙草和一些小物品。這些小貨品上述經辦員估價值6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徵收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船主和上述經辦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Alonzo Garçía Garrido少尉、Blas de los Reyes和Rodrigo Carrido de Baldes、Juan de Veristain、Domingo de los Ríos、Manuel de Ledo，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uan Lopez Perea證明之。

十三、1668年4月5日由船主／船長Yu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199r-200v）

1668年4月5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大員的舢舨，其船主Yuqua為異教生理人。菲律賓群島的皇家財政法官兼視察員和經辦員Juan de Veristain大士官長檢閱此艘船，要求船主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Manuel de Ledo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20 在文件中單字的字母s有時也寫成z。

21 承蒙政大歷史系陳鴻瑜教授的指教，carahayes在菲律賓達加洛語（tagalo）中意指「煎盤」。

- 首先，10包安海毯，每包50件是因為很小的緣故，每件14里耳。
- 10小包交趾支那毯，每小包30件，每件2比索。
- 2小箱生絲，每小箱60 cates，每比克450比索。
- 20包覆蓋乾稻草來自日本的毯子，每包30件，每件10里耳。
- 2小包裏襯，每小包55件，每件4.5比索。
- 2包安海生麻，每包60件。
- 5包藍毯，每包60件，每件14里耳。
- 2小包taficiras日本毯，每小包80件，每件6里耳。
- 3包南京（Lanquin）窄毯²²，1包9至10丈長，每包80件，每件10里耳。
- 5包覆蓋乾稻草來自日本的藍毯，每包30件，每件11里耳。
- 10小包中國藍毯，每小包50件，每件2比索。
- 3袋小拖網線，每袋1比克，每cate 3里耳。
- 10包日本藍色和白色的毯子，是乘坐此舢舨的生理人帶來的，每包30件，每件10里耳。
- 5比克的日本鐵。
- 50比克的麥。

22 十七世紀初，曾待過墨西哥和秘魯的猶太葡萄牙籍旅行家Pedro de León Portocarrero，在他的《利馬遊記（Discripción de Lima）》中描述「每兩年有中國的貨物運到墨西哥，再輸入秘魯……有很多來自Lanquin的毯子」。（引自Fernando Iwasaki Cauti, *Extremo Oriente y Perú en el siglo XVI* (Madrid: editorial mapfre, 1992), p.21.）而Estuardo Núñez則將Lanquin以現代拼音Nanking（南京）寫出。（參見Estuardo Núñez, "Huellas e influencias de Oriente en la cultura peruana de los siglos XVI y XVII", 編入於*La expansión hispanoamericana en Asia. Siglos XVI y XVII* (México: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 1980), p.154.）依照閩南語拼音，"Lan"是「南」，"quin"是「京」，Lanquin也就是「南京」。文中的Lanquin毯可能不是指南京所產的毯子。陳國棟先生認為十六、七世紀時，歐洲人將江南省（江蘇）稱作「南京」，而南京棉布應當是松江棉布。（參見陳國棟，〈十七世紀初期東亞貿易中的中國棉布－Cangan與臺灣〉，收入於《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臺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10/27)，頁12。）

商品登記到此，船長Yuqua說沒有其他物品，只有一些零碎小貨品、煎盤，盤子，花磚和其他的小物品。這些小貨品上述經辦員估價值7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徵收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船主和上述經辦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Bernave de Aragón助理、Gerónimo de Pastrana和Alonso García Garrido少尉、Joan de Veristain、Manuel de Ledo、Domingo de los Ríos，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uan Lopes Perea證明之。

十四、1668年4月28日由船主 / 船長Di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201r-202r)

1668年4月28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其船主Diqua為異教生理人。菲律賓群島的皇家財政法官兼視察員和經辦員Joan de Veristain大士官長檢閱此艘船，要求那位生理人船長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Manuel de Ledo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20包安海生毯，每包60件，每件14里耳。
- 2包安海生麻，每包60件，每件14里耳。
- 20包覆蓋乾稻草來自日本的（毯子），每包30件，每件10里耳。
- 2小包裏襯，每小包60件，每件4.5比索。
- 6包以席子包裹的象牙（? elefantes）²³，每包10件，每件9比索。

23 原文的西文應譯成「象」，然從文獻中探知絕非指動物，古文的elefante亦寫作marfil（象牙）。

1664—1670年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的船隻文件

- 2包小拖網線，每包1比克，每cate 3里耳。
- 140小桶胡椒，一共100比克，每比克8.5比索。
- 60比克的日本鐵。

商品登記到此，那位生理人說沒有其他物品，只有一些零碎小貨品。這些小貨品上述經辦員估價值3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徵收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船主和上述經辦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Anttonio de Saballo少尉、Miguel García Castillo和Gerónimo de Pastrana、Joan de Veristain、Manuel de Ledo、Domingo de los Ríos，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十五、1670年2月19日由船主／船長Chussi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205v-207v)

1670年2月19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大員的舢舨，其船主兼船長Chussia為異教生理人。菲律賓群島的皇家法庭財政官Don Anttonio Quijano Bustamante和皇家財政法官兼會計官Don Francisco Anttonio de Exea一起檢閱此艘船，要求那位生理人船長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這些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Manuel de Ledo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5包Inson白麻，每包40件，每件2比索。
- 5包Inson生麻，每包40件，每件2比索。

- 15箱Inssines²⁴毯，每箱50件，每件12里耳。
- 5箱勘干布（canganes）²⁵毯，每箱60件，每件1比索。
- 5箱日本taficeras條紋窄毯，每箱80件，每件6里耳。
- 2箱生絲，每箱1比克，每比克450比索。
- 2包裹襯，每包100件，每件3比索。
- 5包Taupac²⁶麻，每包60件，每件12里耳。
- 10包安海麻，每包70件，每件9里耳。
- 20包日本毯，每包30件，每件1比索。
- 16包安海白毯，每包60件，每件10里耳。
- 20包日本藍毯，每包30件，每件9里耳。
- 10包Banchan白麻，每包70件，每件1比索。
- 5包小拖網線，每包1比克，每cate 2里耳。
- 5包交趾支那毯，每包30件，每件14里耳。
- 2包象牙，每包20件，每件6比索。
- 80比克的日本鐵。
- 60比克的麥。

商品登記到此，那位生理人船長說沒有其他貨品，只有一些煎盤和零碎小物品。這些小貨品上述官員估價值5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徵收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船長和上述官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Thomas de la Joia、Alonso Garrido少尉和

24 在文件中單字的字母s有時也寫成ç。

25 根據陳國棟在2000年10月所發表的〈十七世紀初期東亞貿易中的中國棉布 - Cangan與臺灣〉一文中指出，"cangan"是一種粗棉布，而行銷到臺灣的cangan布可能是中國所產。

26 在文件中單字的字母c有時也寫成g。

1664—1670年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的船隻文件

Francisco de Morales、Francisco Anttonio de Exea、Anttonio Quixano²⁷、Domingo de los Ríos、Manuel de Ledo，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十六、1670年3月29日由船長Juegua / Jue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207v-209v)

1670年3月29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其船長Juegua為異教生理人。菲律賓群島的皇家財政法官兼會計官Don Francisco Anttonio de Exea檢閱此艘船，要求船長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Manuel de Ledo和Domingo de los Ríos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長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5包Taupac白麻，每包60件，每件12里耳。
- 5箱Insines毯，每箱50件。
- 5包Inson生麻，每包40件，每件12里耳。
- 4包Inzon白麻，每包40件，每件同樣是12里耳。
- 5包安海毯，每包60件，每件1比索。
- 10包安海麻，每包60件，每件1比索。
- 2小包裏襯，每小包100件，每件20里耳。
- 1箱1比克400比索的生絲。
- 10小捆日本毯，每小捆30件，每件6里耳。

²⁷ 在文件中Quixano也寫成Quihano或Quijano。

- 4箱taficeras日本條紋窄（棉？），每箱70件，每件5里耳。
- 5包安海藍毯，每包60件，每件9里耳。
- 10小捆日本藍毯，每小捆30件，每件6里耳。
- 4箱南京毯，1箱8至9丈，每箱60件，每件1比索。
- 4包小拖網線，每包1比克，每cate 2里耳。
- 40比克的日本鐵。
- 50比克的麥。

商品登記到此，船長Juequa說沒有其他貨品，只有一些零碎小物品。這些小貨品上述會計官估價值300比索。船長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徵收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此生理人和上述會計官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Francisco Ponsse助理、Alonzo Garçía Garrido少尉、Don Felix de Tuerta、Francisco Anttonio de Exea、Domingo de los Ríos、Manuel de Ledo，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十七、1670年3月29日由船主Yon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209v-211r）

1670年3月29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港的舢舨。菲律賓賓群島的皇家財政法官兼會計官Don Francisco Anttonio de Exea檢閱此艘船，要求異教生理人Yonqua船主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Manuel de Ledo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6包Taupag麻，每包60件，每件12里耳。
- 5包Inzon麻，每包40件，每件12里耳。
- 4包Inzon生麻，每包40件，每件12里耳。
- 1箱1比克400比索的生絲。
- 3包小拖網線，每包1比克，每cate 2里耳。
- 5包日本毯，每包30件，每件6里耳。
- 4箱Inssines毯，每箱50件，每件10里耳。
- 2小捆裏襯，每小捆100件，每件20里耳。
- 10包安海毯，每包60件，每件1比索。
- 5箱Inçines毯，每箱50件，每件10里耳。
- 5小捆日本毯，每小捆30件，每件6里耳。
- 6箱 (ta)ficiras日本窄棉，每箱70件，每件5里耳。
- 50比克的日本鐵。
- 40比克的麥。

商品登記到此，Yonqua說沒有其他貨品，只有一些零碎小物品、煙草、煎盤、花磚、紙。這些小貨品會計官估價值5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徵收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此生理人和上述會計官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Thomas de la Joya、Pedro de Salinas和Martin de León助理、Francisco Anttonio de Exea、Domingo de los Ríos、Manuel de Ledo，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十八、1670年4月1日由船主 / 船長Guan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211r-213r)

1670年4月1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菲律賓群島的皇家財政法官兼會計官Don Francisco Antonio de Exea和出納官Joan de Veristain大士官長以及島上皇家法庭財政官Don Anttonio Quixano一起檢閱此艘船，要求異教生理人Guanqua船主兼船長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每件商品必須清楚且區分。這些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Manuel de Ledo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3包Inzon生麻，每包40件，每件12里耳。
- 3包上述Inson白生麻，同樣每包40件，每件12里耳。
- 10包Taupac麻，每包60件，每件12里耳。
- 3包Taupac生麻，和上列件數價錢一樣。
- 4箱Insines毯，每箱50件，每件10里耳。
- 3包安海藍毯，每包60件，每件1比索。
- 5包日本毯，每包30件，每件6里耳。
- 10包日本藍毯，每包30件，每件7里耳。
- 2包裏襯，每包100件，每件20里耳。
- 2箱生絲，每箱1比克，每比克400比索。
- 2包小拖網線，每包1比克，每cate 12里耳。
- 100比克的日本鐵。
- 70比克的麥。

1661—1670年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的船隻文件

商品登記到此，Guanqua說沒有其他貨品，只有一些零碎小物品、紙、花磚、煎盤。這些小貨品上述官員估價值5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徵收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此生理人和上述官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Don Joan de Cabrera局長、Thomas de la Joya士官長和Diego Peres de Miranda、Francisco Anttonio de Exea、Antonio Quihano、Joan de Veristain、Domingo de los Ríos、Manuel de Ledo，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十九、1670年4月1日由船主／船長Samsi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213r-214v)

1670年4月1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其船主兼船長是異教生理人Samsia。²⁸ 菲律賓群島的皇家法庭財政官Don Antonio Quixano Bustamante和皇家法官兼會計官Don Francisco Anttonio de Exea，以及法官兼出納官Joan de Veristain大士官長一起檢閱此艘船，要求船長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這些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Manuel de Ledo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2包Insson麻，每包40件，每件12里耳。
- 3包Insson白生麻，也是每包40件，每件12里耳

28 大部分的船主/船長名字是以qua（官）或sia（舍）結尾，就如翁佳音所言，福佬人也就是福建閩南人習慣在姓或名之後加「哥」、「舍」、「官（觀）」與「伯」。（參見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1999），頁67。）這些船主/船長也許是定居在臺灣的福佬人，或者有的是在臺灣做短暫商品轉販的福佬人。

- 4包安海毯，每包60件，每件1比索。
- 8捆日本毯，每捆30件，每件6里耳。
- 2箱Insines毯，每箱50件，每件10里耳。
- 4包南京毯，每包8至9丈長，每件1比索，每包60件。
- 4包安海麻，每包60件，每件1比索。
- 5小包日本藍毯，每小包30件，每件7里耳。
- 5包安海藍毯，每包60件，每件9里耳。
- 1包裏襯，共100件，每件20里耳。
- 1包1比克400比索的絲。
- 船長申報還有40比克的日本鐵。
- 30比克的麥。

還有一些零碎小貨品，這些小貨品上述官員估價值3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徵收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此生理人和上述官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Don Joan de Cabrera局長、Thomas de la Joya士官長、Alonzo Garçía Garrido少尉和Pedro Martín助理、Francisco Anttonio de Exea、Don Antonio Quihano、Joan de Veristain、Domingo de los Ríos、Manuel de Ledo，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二十、1670年4月1日由船主 / 船長He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214v-216r)

1670年4月1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菲律賓群島的皇家法庭陛下財政官Don Anttonio Quihano Bustamante和皇家財政會計官

1664—1670年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的船隻文件

Don Francisco Anttonio de Exea，以及出納官Joan de Veristain大士官長一起檢閱此艘船，要求異教生理人Hequa船主兼船長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這些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Manuel de Ledo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主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1包裹襯，共100件，每件20里耳。
- 4箱Inçines（毯），每箱50件，每件10里耳。
- 2包Inzon麻，每包40件，每件12里耳。
- 5包安海毯，每包60件，每件1比索。
- 10包日本毯，每包30件，每件6里耳。
- 1箱1比克400比索的生絲。
- 5包安海麻，每包80件，每件1比索。
- 5包交趾支那毯，每包30件，每件14里耳。
- 2包Taupac麻，每包60件，每件12里耳。
- 1包南京毯，共60件，每件1比索。
- 2包小拖網線，每包1比克，每cate 2里耳。
- 2包安海藍毯，每包60件，每件9里耳。
- 50比克的日本鐵。
- 100比克的麥。

商品登記到此，此生理人說沒有其他貨品，只有一些零碎小物品、花磚、紙、煎盤、犁和中國煙草（tabaco de China）。這些小貨品上述官員估價值500比索。船主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徵收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此生理人和上述官員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

Don Joan de Cabrera局長、Alonso Garçía Garrido少尉和Thomas Garçía Maldonado、Francisco Anttonio de Exea、Don Anttonio Quixano、Joan de Veristain、Domingo de los Ríos、Manuel de Ledo，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二十一、1670年4月3日由船長Tian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216r-218r)

1670年4月3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菲律賓群島的皇家財政法官兼會計官Don Francisco Anttonio de Exea和皇家財政官代理人Jorge Rodríguez一起檢閱此艘船，Jorge Rodríguez是因為財政官有事而參與的。他們要求異教生理人Tianqua船長，因今日星期四聖日和天候不佳之緣故，完成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這些官員必須仔細檢查這些申報的東西，讓他無法隱藏任何一件物品，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Manuel de Ledo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長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4包Taupac麻，每包60件，每件12里耳。
- 5包Insines毯，每包60件，每件1比索。
- 4包Inzon生麻，每包40件，每件12里耳。
- 4包上述Inson白麻，同樣件數和價格。
- 6小包安海毯，每小包60件，每件1比索。
- 2箱生絲，每箱1比克，每比克400比索。
- 3包裹襯，每包100件，每件20里耳。
- 5包安海藍毯，每包60件，每件9里耳。

1664—1670年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的船隻文件

- 10小包日本毯，每小包30件，每件6里耳。
- 5小包tafiçiras日本窄棉，每小包60件，每件5里耳。
- 4包Cacui麻，每包80件，每件1比索。
- 4小包日本毯，每小包30件，每件7里耳。
- 3包小拖網線，每包1比克，每cate 2里耳。
- 50比克的日本鐵。
- 50比克的麥。

商品登記到此，Tianqua說沒有其他貨品，只有一些零碎小物品、花磚、茶、紙、煎盤、煙草。這些小貨品上述會計官估價值400比索。船長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徵收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此生理人和上述會計官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證人有Don Felix de Rueesta、Alonzo Garrido少尉和Miguel Salguero、Francisco Antonio de Ehia²⁹、Jorge Rodríguez、Manuel de Ledo、Domingo de los Ríos，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二十二、1670年4月14日由船長Chiqua負責的舢舨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ios 218r-220v)

1670年4月14日，在馬尼拉港灣停泊一艘剛來自臺灣大員的舢舨。菲律賓群島的皇家財政法官兼會計官Don Francisco Anttonio de Exea和皇家財政官代理人Jorge Rodríguez一起檢閱此艘船，Jorge Rodríguez是因為皇家法庭財政官Don Antonio Quihano很忙而加入的。異教生理人Chiqua船長，準備申報此舢舨

²⁹ Ehia即Exea，單字的字母h有時也寫成x，i有時也寫成e。

攜帶的商品。上述會計官臥病在床，經辦員亦如此且不在城內，而出納官則陪同行政長官兼大將軍到甲米地（Cavite）³⁰ 出差，又因此舢舨無法延期辦理登記，故如同那些在天候不佳時運到的商品般辦理登記。因此要求船長申報、登記、報稅，以及聲明此舢舨攜帶的所有商品種類。不可隱藏任何一件物品，一旦發現有未申報的商品，就必須沒收。藉由Domingo de los Ríos和Manuel de Ledo兩位翻譯員來了解實情。船長說他已經準備好登記，所以他就按照以下方式來進行：

- 首先，10包Inzon生麻，每包40件，每件12里耳。
- 10包Inzo(n)白麻，和上列同樣件數和價格。
- 10箱Insines（毯），每箱50件，每件10里耳。
- 8包安海麻，每包60件，每件1比索。
- 5包安海毯，每包60件，每件1比索。
- 3箱生絲，每箱1比克，每比克400比索。
- 3包裏襯，每包100件，每件20里耳。
- 20包日本毯，每包30件，每件6里耳。
- 5包南京毯，每包60件，每件1比索。
- 3包tafiçiras有條紋的日本窄棉，每包60件，每件5里耳。
- 4包藍毯，每包60件，每件9里耳。
- 4包Taupac麻，每包60件，每件12里耳。
- 加上11包日本藍毯，每包30件，每件7里耳。
- 5包交趾支那毯，每包30件，每件14里耳。
- 2箱生絲，每箱1比克，每比克400比索。

30 Cavite位於馬尼拉灣，在馬尼拉城的下方，是當時除了馬尼拉外，呂宋另一重要港口。從1657到1686年間有不少來自暹羅、望加錫、交趾支那和中國的船隻停靠此港。

1664—1670年從臺灣大員到馬尼拉的船隻文件

- 加上10箱Inçines（毯），每箱50件，每件10里耳。
- 4包Inzon麻，每包40件，每件12里耳。
- 2包裹襪，每包100件，每件20里耳。
- 4包小拖網線，每包1比克，每cate 12里耳。
- 50比克的日本鐵。
- 50比克的麥。

商品登記到此，船長Chiqua說只有一些零碎小物品、花磚、煎盤、中國煙草（tabaco de China）和紙。這些小貨品上述會計官估價值500比索。³¹ 船長必須繳納皇家稅，由國王授權給這些官員徵收船隻停泊稅，可以以maravedís和里耳來繳納。此生理人和上述會計官、財政官代理人以及翻譯員一起簽名：Francisco Anttonio de Exea、Jorge Rodríguez、Manuel de Ledo、Domingo de los Ríos，以及似乎是一漢文字跡的簽名。茲由本公證人Joan Lopes Perea證明之。

31 從內容得知會計官雖然臥病在床，後來仍到港口檢查這艘剛靠岸的船隻。